#### 就南非"中国年"开幕

# 习近平主席与南非总统祖马互致贺词

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 国家主席习近平 和南非总统祖马15日互致贺词,热烈祝贺南 非"中国年"开幕。

习近平在贺词中说,值此2015南非"中国 年"开幕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表示 热烈的祝贺。在南非"中国年"框架下,中南双

方将在南非全国9省主要城市举办一系列精 彩纷呈的交流活动,相信南非"中国年"将为中 南人文交流掀开新的篇章。中方愿与南方携 手努力,推动中南、中非友好合作取得更多成 果,更好造福中非人民。

祖马在贺词中说,中南互办国家年对促进

两国人文交流、推动双边关系迈上更高水平具 有历史性意义。南方真诚感谢中方支持南方 2014年在华举办中国"南非年",也将全力支 持举办2015南非"中国年",期待这一活动充 分展示中国丰富多彩的历史文化和国家建设 的巨大成就。

耳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

(2015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 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于2015年3月1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5年3月15日 (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立法活 动,健全国家立法制度,提高立法质量,完善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发挥立法的引领和 推动作用,保障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全面推 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根据宪 法,制定本法。"

二、将第五条修改为:"立法应当体现人民 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 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三、将第六条修改为:"立法应当从实际出 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 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 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法律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 可执行性。"

四、第八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六) 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 收基本制度"。

第六项改为第七项,修改为:"(七)对非国 有财产的征收、征用"。

第八项改为第九项,修改为:"(九)基本 经济制度以及财政、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 制度"

五、将第十条改为两条,作为第十条、第十 二条,修改为:

"第十条 授权决定应当明确授权的目 的、事项、范围、期限以及被授权机关实施授权

决定应当遵循的原则等。 "授权的期限不得超过五年,但是授权决 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被授权机关应当在授权期限届满的六个 月以前,向授权机关报告授权决定实施的情 况,并提出是否需要制定有关法律的意见;需 要继续授权的,可以提出相关意见,由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十二条 被授权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授 权决定行使被授予的权力。

"被授权机关不得将被授予的权力转授给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改革发展 的需要,决定就行政管理等领域的特定事项授 权在一定期限内在部分地方暂时调整或者暂 时停止适用法律的部分规定。"

七、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六条,增加一款, 作为第二款:"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法 律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 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 以邀请有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八、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八条,增加 一款,作为第二款:"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律 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列席会议。"

九、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各方面意 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 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 改的法律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 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十、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 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法 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 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 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 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 不同意见应当在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 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没 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法律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应当邀请有

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十一、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六条,增

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法律案有关问 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 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

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律案有关问题 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 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 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 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 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 门、人民团体、专家、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 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 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 员会报告。"

第二款改为第四 款,修改为:"常务委员 会工作机构应当将法律 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 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十二、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 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应 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律草案及其起草、 修改的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 委员长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 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 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拟提 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法律案,在法律 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工作 机构可以对法律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 性、法律出台时机、法律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 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律 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十四、删除第三十八条。

十五、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增加 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法律草案表决稿 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委员长会议根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 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 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 后,委员长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 定将法律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 不付表决,交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对多 部法律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 一并提出法律案的,经委员长会议决定,可以 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一条:"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强对立法工 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二条:"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年度 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 排。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认真 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 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 需要,确定立法项目,提高立法的及时性、针对 性和系统性。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由委 员长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 负责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年度立法计划,并按 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三条:"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律草案 起草工作;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律 草案,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 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法律草案,可以吸收相关 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 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二十、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四条,修 改为:"提出法律案,应当同时提出法律草案文 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法 律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法律 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律的必 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 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二十一、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八条, 二款修改为:"法律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 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二十二、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九条, 第二款改为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修改 为:"法律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法律文本。

"法律被废止的,除由其他法律规定废止 该法律的以外,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条:"法律 草案与其他法律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 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

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其他法律相关规定的议案。 "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 律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其他法律相关

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二十四、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六十一条, 第三款修改为:"法律标题的题注应当载明制 定机关、通过日期。经过修改的法律,应当依

次载明修改机关、修改日期。"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二条:"法 律规定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 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法 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法律对配套的 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 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 定的,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说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三条:"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 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有关法律或者法律中 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 常务委员会报告。"

二十七、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六十六条, 修改为:"国务院法制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总体 工作部署拟订国务院年度立法计划,报国务院 审批。国务院年度立法计划中的法律项目应 当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规 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相衔接。国务院法制机构 应当及时跟踪了解国务院各部门落实立法计 划的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

"国务院有关部门认为需要制定行政法规 的,应当向国务院报请立项。"

二十八、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六十七条, 修改为:"行政法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国 务院法制机构具体负责起草,重要行政管理的 法律、行政法规草案由国务院法制机构组织起 草。行政法规在起草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有 关机关、组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公众 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 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行政法规草案应当向社会公布,征求意 见,但是经国务院决定不公布的除外。"

二十九、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七十条,增 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有关国防建设的行政法 规,可以由国务院总理、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 共同签署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公布。"

三十、将第六十二条改为第七十一条,第 -款修改为:"行政法规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 务院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 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三十一、将第六十三条改为第七十二条, 第二款修改为:"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 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 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 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 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 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 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设 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省、自治区的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 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同宪法、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 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

第三款修改为:"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对报请批准的设区的市的 地方性法规进行审查时,发现其同本省、自治 区的人民政府的规章相抵触的,应当作出处 理决定。"

删除第四款。

增加三款,作为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 "除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 区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已经批准的较大的市 以外,其他设区的市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具 体步骤和时间,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综合考虑本省、自治区所辖的设区 的市的人口数量、地域面积、经济社会发展情 况以及立法需求、立法能力等因素确定,并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可以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行使设区的市制定 地方性法规的职权。自治州开始制定地方性 法规的具体步骤和时间,依照前款规定确定。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 特区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已经批准的较大的 市已经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涉及本条第二款规 定事项范围以外的,继续有效。'

三十二、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七十三条, 第二款修改为:"除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外, 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根据本 地方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 性法规。在国家制定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生 效后,地方性法规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相抵触 的规定无效,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 (下转第四版)

##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决议、决定

(2015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所作的 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国务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5年工作 总体部署、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国各族人民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 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 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 的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凝心聚力,攻坚克 难,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为实现"两个一百 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

####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张德江委员长受全国人大 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 报告提出的今后一年的主要任务和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 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 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 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 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开展工作,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加强对法律实施情况和"一府 两院"工作的监督,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密切联系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不断推动 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完善发展,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 (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 兴的中国梦作出新贡献。

#### 关于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 情况与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14年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 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 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 (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

#### 关于201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1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14年中央 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15年中央和地方 预算草案,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 《关于201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

####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周强院长所作的最高人民 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5 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最高人民法院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 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 职责,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深化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深入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 国、过硬队伍建设,着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中充分发挥审判 机关的职能作用,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 (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

#### 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曹建明检察长所作的最高 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 出的2015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 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 的职责,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深化人民检察院司法改革,深入推进平安中国、法 治中国、过硬队伍建设,着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 业,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中充分发挥检 察机关的职能作用,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

#### 关于确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陈吉宁、陈豪 辞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确认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接受陈吉宁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确认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 议关于接受陈豪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